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系统冬季运行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系统冬季运行项目

委托单位：丹凤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受托单位：陕西安源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系统冬季运行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凤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乙方（全称）：陕西安斯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系统冬季运行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系统冬季运行项目，针对冬季低温特点，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温措施，确保在低温环境下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对燃气锅炉的运行与维护，日常巡检；生化系统的运行操作，日常检测；物化系统（超滤，纳滤，反渗透）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垃圾处理厂的环境安全与稳定运行。

二、质量标准

处理后垃圾渗透液达到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最新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表二中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度，出水水质达到消防、绿化浇灌、降尘等回用或排放需求。

三、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须按行业管理要求履行行备案。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验收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验收依据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78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

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其他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其他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七、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2、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工作。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3、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凤县资峪沟镇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电　　话：0914　3327028	电　　话：132016666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